

关于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录

项目	页次
专项说明	1-3



关于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泓函字（2025）0100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网通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泓审字（2025）01013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世纪网通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存货项目。我们对上述项目执行了必要的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由于回函比例过低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导致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财务报表同期比较数据的影响，导致无法对上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世纪网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函证程序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世纪网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范围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世纪网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网通公司专项说明泓函字（2025）010005 号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